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3,870,74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34%；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Scentshill Capital II”）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1,134,36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2%。Scentshill Capital I 与 Scentshill Capital II 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计划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和 Scentshill Capital II 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Scentshill Capital I 及 Scentshill Capital II 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Scentshill Capital I 及 Scentshill Capital II 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与Scentshill Capital II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股东Scentshill Capital I与Scentshill Capital II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股东 Scentshill Capital I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